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华新（佛山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作出，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；此项担保风险可控、担保风险小；相关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所需。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黄欣、任小平、洪军、张强、叶蒙均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京 许长龙 李军

2018 年 4 月 23 日